

**廊坊仲裁委员会**

**仲 裁 员 申 请 表**

**姓 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项**

1、请您详细、真实填写本申请表（表中填写不下可另外附页），并按表中要求附送有关证明的复印件（必须附身份证明文件），照片请您使用近期二寸免冠正面照片；

2、申请表提交方式（以下方式可任选其一）

（1）直接提交。单位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230号廊坊仲裁委员会；

（2）邮寄。邮寄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广阳道230号廊坊仲裁委员会；电话：0316-2331901；

（3）电子邮件。邮箱地址：lfac@lfac.org.cn

3、您的申请将提交给廊坊仲裁委员会委员会会议讨论，在此之前，申请者的任何申请行为不代表廊坊仲裁委员会可能会通过该申请。如通过后，我们会尽快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您；如未通过，我们不专门予以回复，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将不予退回。

**4、首次申请者需提交两名廊仲在册仲裁员（《仲裁员名册》可通过廊仲官网或微信公众号获取）或仲裁及相关领域资深专家出具的推荐意见，可另附推荐信。**

非常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

**承 诺**

我申请担任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郑重承诺：

1、承诺本登记表所填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披露；

2、承诺服从廊坊仲裁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并积极参加各项活动；

3、承诺能够按照廊坊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守则》和《仲裁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服务；

4、承诺始终保持中立、专业、保密、高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证案件办理效率和审理质量；

5、承诺以自己的努力维护仲裁员的荣誉，维护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仲裁的信赖，为推动仲裁事业的发展作出贡献。

 承诺人（签字）：

|  |
| --- |
| **个人基本信息** |
| 姓 名 |  | 英 文 名 |  | 贴照片（近期二寸）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年月日） |  |
| 国 籍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工 作 地 |  |
| 证件类型及编号 | 类型 | □身份证 □其他 **（注明何种证件并附证件复印件）** |
| 编号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工作状况 | □在职 □退休 |
| 申请方式 | □单位推荐 □自荐申请 □廊仲仲裁员推荐，第一推荐人： 第二推荐人：  |
| **联 络 方 式** |
| 单位地址及邮编 |  |
| 住宅住址及邮编 |  |
| 单位电话 |  | 手机号码 |  |
| 电子邮件 |  | 微 信 号 |  |
| 你的首选通讯地址为：□单位 □住宅 □其它  |
| **注：请保持您与廊仲的联络畅通，如您的联络信息有变更，请及时告知廊仲（电话：0316-2331901 邮箱：lfac@lfac.org.cn）。** |
| **仲裁员任职条件** |
| 最高学历 |  | 最高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专 业 |  |
| 专业技术资格 |  |
| 母语 |  |
| 外 语水 平 | 语 种**（最多填写三种）** |  |  |  |
| 语言能力等级**（请填写取得的国家认证的等级资格并附相关证书）**  |  |  |  |
| 能否熟练使用该语种审理案件 | □能 □不能 | □能 □不能 | □能 □不能 |
| 是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 □是 □否 |
| 符合何种仲裁员条件**（请根据自身符合的条件选择填写并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从事仲裁工作满八年 | 起止时间 | 仲裁机构名称 |
|  |  |
|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 | 起止时间 | 律师执业证号 |
|  |  |
| 曾任法官满八年 | 起止时间 | 审判机构（院、庭）名称 |
|  |  |
| 从事法律研究、教学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 | 职称类别 | 批准时间 | 证书编号 |
|  |  |  |
| 具有法律知识、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职称类别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 批准时间（如有） | 证书编号（如有） |
|  |  |  |
| 您的职业分类（请根据您的**主要**职业**勾选其中一项**） | □从事律师工作 | □曾任法官 |
| □从事教学研究工作 | □从事仲裁工作 |
| □从事经济贸易等专业工作 |
| □其他（请具体说明）  |
| 每年能够承担的办案数量及办案时间 |  |
| **专 业 领 域** |
| 请您参考下面所列专业分类选择您最擅长的专业，并可根据情况增加或变更。如果您擅长的专业为所列专业类别的子项目，请先选择大的类别，再具体写明擅长的专业。**（一）建设工程：**1.BOT/PPP项目开发；2.EPC工程；3.PPP/BOT/BT；4.房地产基础建设；5.房地产建筑施工 ；6.工程承包；7.工程管理；8.公路工程；9.基础设施建设；10.建设工程概预算；11.建设工程施工；12.建设工程项目管理；13.建设工程造价；14.建设项目招标投标；15.桥梁与隧道工程施工与管理；16.石油工程施工；17.水利工程；18.铁路勘察设计业务及建设项目管理；19.工程造价管理。**（二）知识产权：**1.版权；2.国际知识产权；3.计算机信息技术；4.技术贸易；5.技术许可；6.技术转让；7.名誉侵权；8.软件许可；9.商标10.特许经营；11.网络版权；12.域名争议；13.著作权；14.专利。**（三）商业管理：**1.通信/电信；2.传媒；3.机械电子；4.酒店管理；5.旅游服务；6.农产品；7.汽车产业；8.乳制品行业；9.软件开发；10.商业地产；11.食品行业;12.物业管理；13.医药化工；14.拍卖；15.娱乐；16.专业展览；17.咨询服务；18.电子信息产业；19.房地产；20.纺织行业。**（四）商业主体：**1.并购与重组；2.不动产管理；3.不良资产；4.财税；5.审计；6.公司法律事务；7.公司设立；8.公司治理及合规；9.公司重整与破产重组；10.股权并购；11.股权交易；12.股权纠纷；13.股权投资；14.国有资产；15.合营企业纠纷；16.合资；17.滥用市场优势地位；18.票据；19.限制竞争协议；20.招标投标；21.资本运作；22.资产管理。**（五）国际贸易：**1.WTO法律；2.出口管控；3.对外贸易；4.反不正当竞争；5.反垄断；6.反倾销；7.国际产品质量；8.国际大宗贸易；9.国际货物贸易；10.国际技术交易；11.国际结算；12.国际金融；13.国际贸易救济；14.国际贸易与金融；15.国际融资租赁；16.国际投融资；17.进出口；18.跨境商业特许经营；19.信用证；20.中外合资合作；21.海商海事。**（六）物流：**1.海上货物运输；2.航空运输；3.租赁船只/飞行器；4.公路运输；5.铁路运输；6.仓储保管。**（七）金融：**1.保理；2.保险/再保险；3.船舶保险；4.贷款；5.担保；6.担保物权；7.房地产金融；8.高速公路投融资；9.公共工程投融资；10.公募基金；11.股票期货；12.股权债券融资；13.互联网金融；14.基础设施投融资；15.基金；16.基金信托；17.结构化融资业务；18.借款；19.金融；20.金融保险；21.金融监管；22.金融结算；23.金融同业投资业务；24.金融投资；25.金融信托；26.金融衍生品；27.金融证券；28.民间借贷；29.期货；30.期货证券；31.融资；32.融资租赁；33.私募股权；34.私募股权基金；35.私募股权融资；36.私募股权投资；37.外汇管理；38.信托；39.信托基金；40.医疗保险；41.银行传统信贷业务；42.债券；43.证券发行承销；44.证券交易；45.证券金融。**（八）境内商业交易：**1.材料设备采购；2.产品责任；3.产品质量；4.承揽加工；5.大型机电设备质量争议；6.大宗商品贸易；7.房屋买卖；8.房屋租赁。**（九）国内投资：**1.非标产品投资；2.风险投资；3.收购兼并。**（十）市政相关：**1.财政经济；2.城市更新；3.地方法治；4.法治政府建设；5.土地争议；6.政府法律服务。**（十一）争议解决：**1.仲裁；2.调解；；3.非诉争端解决；4.公证；5.国际商事仲裁；6.国际争议调解；7.外国民事诉讼程序；8.管辖权问题；9.海洋法等诉讼与非诉讼领域；10.证据法；11.涉港争议解决；12.涉澳争议解决；13.涉台争议解决；14.欧盟法；15.意大利法；16.日本法。**（十二）国际工程：**1.国际工程承包；2.国际工程建筑；3.海外基础设施；4.境外工程。**（十三）国际投资：**1.对外投资；2.国际并购；3.境外投资；4.跨国并购；5.跨境破产。**（十四）体育相关：**1.赛事赞助；2.赛事传播；3运动员注册与交流。**（十五）航空航天：**1.航空法；2.航空制造；3.民航法。**（十六）能源：**1.核能；2.能源及离岸工程；3.能源与基础设施；4.新能源。**（十七）环境资源：**1.国际资源法；2.环境保护；3.矿产资源；4.矿产资源开发；5.矿业权管理；6.矿业权价值评估；7.碳减排交易。**（十八）数字（电子）交易：**1.大数据；2.电子商务；3.互联网；4.数据交易。**（十九）其他专业领域（请具体说明）。** |
| 您擅长的专业（请依次按以上分类**最多选择四项，如聘任成为本机构仲裁员，所选大类将在仲裁员名册中予以注明**） | 1 | 大类：子项：1. 2. 3. |
| 2 | 大类：子项：1. 2. 3.  |
| 3 | 大类：子项：1. 2. 3.  |
| 4 | 大类：子项：1. 2. 3.  |
| 教育背景 | **（请填写本科及以上教育经历，并附最高学历证明）** |
| 工作经历 | （注：请重点填写与您擅长专业相关的工作经历，注明工作期间担任何种职务） |
| 主要工作业绩 | （注：请重点填写工作期间获得何种职称或奖励，并附相应证书复印件） |
| 主要学术成果 | （请注明发表文章的刊物名称或者著作的出版单位及发表时间） |
| 社会兼职及担任其他仲裁机构仲裁员情况 | （请注明起止时间）**（注：有仲裁案件审理经验的申请者也欢迎提交体现自身专业水平的裁决书，可将案件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
| 第一推荐人（廊仲仲裁员或仲裁及相关领域资深专家）意见 | **（可另附推荐信）**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第二推荐人（廊仲仲裁员或仲裁及相关领域资深专家）意见 | **（可另附推荐信）**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单 位意 见 | **（单位推荐需填写此项。）**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